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007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6日和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5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领益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领益智”)与光大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所形成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托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领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领耀”)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所形成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领汇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领汇”)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所形成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人民币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桂林领益智造有限公司	6,000.00
		扬州领耀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扬州领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合计	2,000,000.00	-	26,000.00

被担保人桂林领耀、扬州领耀、扬州领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受保人:桂林领益智造有限公司
1、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桂林领益智与授信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
2、主债权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保人签订的主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整。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保证人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所担保主债权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从2025年2月26日至2026年3月25日止。
3、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保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5、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托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

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开发区支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扬州领耀科技有限公司
1、主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扬州领耀之间自2025年2月26日起至2030年2月26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2、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主合同生效前债务人及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本合同规定的2025年2月26日起至2030年2月26日。
3、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保证方式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开发区支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扬州领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1、主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扬州领汇之间自2025年2月26日起至2030年2月26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2、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主合同生效前债务人及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本合同规定的2025年2月26日起至2030年2月26日。
3、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保证方式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920,011.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50.41%。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869,411.38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7,173.2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41,421.00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综合授信协议》;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5-007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转债
转债代码:113683 转债简称:伟24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单位名称:伟明环保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明装备集团”)和浙江嘉伟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伟新能源集团”),系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担保的金额:本次为伟明装备集团担保的最高本金金额为美元3,000万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为嘉伟新能源集团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0,000万元;发生本次担保前,公司为伟明装备集团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9,611.45万元,为嘉伟新能源集团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3、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4、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5、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5年2月2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236,481.42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98.64%,其中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444,291.18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35.44%。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近日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渣打银行”)出具《最高额保证》(编号:1564920),最高本金金额为美元3,000万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愿意为伟明装备集团在主协议及同业拆借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此为首担保合同到期后的续签;公司近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B240000090293号),为嘉伟新能源集团与民生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部分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4年4月1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拟为部分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9.64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全资子公司伟明装备集团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额度,为全资子公司嘉伟新能源集团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担保额度,实施期限

为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议案于2024年5月31日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伟明装备集团基本情况
伟明装备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25日;注册资本:5,008万元;公司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龙江南路5555号;法定代表人:项光明;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销售(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特种销售;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310,896.36	353,038.75	
负债总额	189,614.81	190,544.29	
资产净额	121,281.55	162,494.46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196,763.23	244,326.92	
净利润	62,857.35	66,045.82	

(二)嘉伟新能源集团基本情况
嘉伟新能源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7年9月7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住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委桥街道委桥工业区中江路81号B2幢;法定代表人:项鹏宇;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推广;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制造;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设备销售;污泥处理装备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服务;大气污染防治;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材料加工;再生资源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建设工程施工。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96,648.61	153,163.38	
负债总额	50,730.88	92,051.84	
资产净额	45,917.72	61,111.54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9,572.66	100,328.92	
净利润	10,159.28	20,117.87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渣打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主要内容
保证人愿意为伟明装备集团在主协议及同业拆借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协议为最高额保证。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担保的担保债务余额的最高金额不超过本协议金额美元叁仟万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及前述被担保债务本金所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款项之和,担保债务的发生期间为自2025年2月17日至2027年2月16日,即保证人对前述担保债务发生期间内绪结或展期的交易相关的担保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直至本协议或同业拆借下担保债务发生期间内提取使用的所有款项中最晚到期日所发生的一笔款项的应付日后的三年止。
(二)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7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2月26日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6日上午9:15至2024年2月26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建工数智大厦(广田大厦)3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于琦先生
6、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2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347,303,698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数的35.91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15,819,581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数的32.41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2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31,484,117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数的3.505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2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31,494,117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数的3.50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00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数的0.00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2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31,484,117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数的3.5053%。

公司本次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代表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9,383,9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22%;反对5,542,6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14%;弃权2,377,0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3,574,3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771%;反对5,542,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51%;弃权2,377,0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77%。
本次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于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董事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洪羽、陈家旺通过现场的方式参加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5-006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额度注册获准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额度注册相关事项,分别经公司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4年6月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并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37号、中市协注[2025]MTN160号、中市协注[2025]MTN161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额度注册。
中市协注[2025]SCP37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明确: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10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中市协注[2025]MTN160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明确: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18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中市协注[2025]MTN161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明确: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1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公司将根据通知要求,并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5-007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基础设施公募REITs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的华夏金隅智造工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金隅智造工场REIT”)已于2024年12月25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准予注册的批复。
华夏金隅智造工场REIT已于2025年1月20日完成发售,自2025年2月26日起在上海上市,交易代码为508092,基金场内简称为“金隅智造”,扩位简称为“华夏金隅智造工场REIT”
华夏金隅智造工场REIT最终募集基金份额4亿份,发售价格为2.839元/份,基金募集规模为11.356亿元。华夏金隅智造工场REIT发售由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公众投资者发售三个部分组成,战略配售基金份额数量为29,828.00万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74.57%,其中:本公司(原始权益人)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认购数量为14,000.00万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35%,其他战略投资者认购数量为15,828.00万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39.57%;网下投资者认购数量为7,120.40万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17.801%;公众投资者认购数量为3,051.60万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7.629%。
本次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将使公司成熟产业价值得到兑现,优化资产结构的同时提升资金周转效率及回报水平,且部分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其他产业领域,促进公司在产业园基础设施领域投资的良性循环,增强本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2
债券代码:118044 债券简称:赛特转债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2号)同意注册,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420,000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44,20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3,388.8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9月11日至2029年9月10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沪证监字[2023]227号文同意,公司44,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10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赛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4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坤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汪美兰女士、汪洋先生作为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合计配售“赛特转债”2,259,520张,占发行总量的51.12%。
二、历次可转债持有变动情况
2024年3月20日至2024年12月11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坤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汪美兰女士、汪洋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集合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赛特转债”450,580张,占发行总量的10.1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2024-089)。
2024年12月12日至2025年1月3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坤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汪美兰女士、汪洋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集合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赛特转债”570,420张,占发行总量的12.91%。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2025-003)。

三、本次可转债持有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坤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汪美兰女士、汪洋先生的通知,获悉自2025年1月4日至2025年2月25日期间,上述持有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集合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赛特转债”507,710张,占发行总量的11.49%。
截至2025年2月25日,上述持有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集合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赛特转债”1,528,710张,占发行总量的34.59%。
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债券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变动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汪坤明	821,940	18.60	440,040	9.96	381,900	8.64
汪美兰	299,880	6.78	51,670	1.17	248,210	5.62
汪洋	116,700	2.64	16,000	0.36	100,700	2.28
合计	1,238,520	28.02	507,710	11.49	730,810	16.53

注:
1、上表中发行总量均为初始发行总量4,420,000张;
2、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25日、2月26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25日、2月26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件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关注到公司被媒体列入AI眼镜概念股,经公司自查,公司不生产AI眼镜,公司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结构件、医疗器械结构件。公司为VR眼镜提供相关结构件,VR眼镜并非公司主营产品主要应用领域,预计该业务在2024年度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到1%。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

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25日、2月26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股票换手率波动较大
2025年2月25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11.11%;2月26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7.82%。
公司股票换手率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51,683.60万元到-42,286.58万元,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上述减持计划尚在存续期间。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